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7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于2020年9月7日收悉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在本回复中，除非文义载明，相关简称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回复中涉及补充披露的内容已以楷体加粗文字在重组报告中显示。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14
问题 3.....	52
问题 4.....	55
问题 5.....	57

1、《草案》显示，标的资产 2019 年营业收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占你公司比重分别为 66.6%、47.81%和 58.57%。本次交易后，你公司仍持有标的资产 45%股权，备考财务报表显示，你公司 2019 年备考营业收入下降 66.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 47%。

(1) 请结合 2018 年以来纤维板业务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情况，以及你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市场竞争地位、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变化等，论证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未出售标的资产全部股权的原因，并结合你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发展规划、与纤维板业务发展的协同性等说明你公司对标的资产剩余股权的后续安排。

(3) 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及对你公司 2020 年业绩的影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的说明

(一) 2018 年以来纤维板业务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纤维板业务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同比变动 (注 1)	数值	同比变动 (注 1)	数值
纤维板销售收入 (万元)	50,410.39	-30.36%	151,757.39	-8.81%	166,426.89
纤维板业务净利润 (万元)	-6,964.02	-211.97%	5,061.84	-72.04%	18,104.07
公司营业收入 (万元)	75,290.91	-28.95%	227,879.22	-9.51%	251,82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6,734.40	-385.00%	-5,924.06	-154.66%	10,837.76
纤维板销售收入占比	66.95%	下降 1.36 个百分点	66.60%	上升 0.51 个百分点	66.09%
纤维板业务净利润占比	41.61% (注 2)	不适用	-85.45% (注 3)	不适用	167.05%

注 1：2020 年 1-6 月同比变化系与 2019 年 1-6 月对比，2019 年同比变化系与 2018 年对比。

注 2：2020 年 1-6 月公司整体净利润和纤维板业务净利润均为负数，因此纤维板业务净利润占比结果为正值，实际上纤维板业务净利润贡献为负。

注 3：2019 年纤维板业务净利润为正数，而公司整体净利润为负数，因此计算纤维板业务净利润占比时为负值，实际上纤维板业务净利润贡献为正。

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纤维板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426.89 万元、151,757.39 万元和 50,410.3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6.09%、66.60% 和 66.95%，纤维板销售收入有所下滑，同时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

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纤维板业务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8,104.07 万元、5,061.84 万元和 -6,964.02 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7.05%、-85.46% 和 41.61%。2018 年以来公司纤维板业务实现的净利润下滑较多，并且由 2018 年和 2019 年的盈利状态转为 2020 年 1-6 月亏损状态。

中国不仅是纤维板生产大国、消费大国同时也是国际贸易大国。自 2005 年以后，我国纤维板产能一直稳居世界第一，2012 年纤维板产量增速放缓，行业告别了高速增长时代，进入了结构调整期，落后产能逐步淘汰，供求关系趋于平衡。目前，我国纤维板行业处于供求平衡的饱和状态，同时行业集中度低、竞争较为激烈。在此背景下，公司要实现纤维板业务继续增长的难度较大，反而容易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不利影响。

（二）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市场竞争地位

上市公司 2016 年通过增资控股致远锂业和万弘高新，业务延伸至锂盐及稀土产品等新能源材料领域，经过多年经营和发展，已经拥有了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近年来，锂盐业务成为公司重点发展的新能源材料业务。公司以“全球锂电新能源材料领域领先企业”作为战略目标，通过新建、扩建锂盐加工产能和并购上游锂矿石资源，打造上下游一体化运营厂商。

公司在锂盐行业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1、公司锂盐产品种类较为完整，产能持续扩张，居于全国前列

公司子公司致远锂业的锂盐设计产能为 4 万吨/年，包括 1.5 万吨单水氢氧化锂和 2.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截至 2019 年末，致远锂业已投产产能为 2.3 万吨，包括 0.5 万吨单水氢氧化锂和 1.8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其余设计产能预计于 2020 年下半年建成投产。致远锂业的实际产能及计划产能位居全国前列。

公司子公司盛威致远锂业设计产能为年产 1,000 吨金属锂，目前项目处于建设之中，预计 2020 年下半年建成首期产能并投产。

除了已经处于建设中的锂盐产能外，公司中长期扩产规划也处于论证中，未来产能规模将持续扩张，产品将覆盖单水氢氧化锂、电池级碳酸锂以及金属锂等主要锂盐品种。

2、公司打造“锂资源采选+锂盐加工”产业链，原材料保障能力较强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了对盛屯锂业 100% 股权的收购，从而间接控制奥伊诺矿业 75% 股权。奥伊诺矿业拥有四川省金川县业隆沟锂辉石矿采矿权和四川省金川县太阳河口锂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其中业隆沟锂辉石矿已于 2019 年 11 月投产，原矿生产规模 40.50 万吨/年，产出的锂精矿全部销售给致远锂业用于锂盐生产。公司锂盐加工产能的原材料供应得到较大保障，并且形成了上游锂矿资源及中游锂盐加工产业链，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

3、公司拥有深度合作的优质客户群体，销售渠道通畅

公司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线运行情况良好，产品品质稳定，满足公司核心客户要求，并获得越来越多优质客户的认可。公司已经与宁德时代、LGI、杉杉能源、美国雅保、巴莫科技、厦门钨业、容百科技等行业领先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产品品质过硬，销售渠道较为通畅，产销率较高。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锂盐产品销售收入 24,347.04 万元和 50,628.83 万元，2019 年度增长 107.95%，2018 年和 2019 年锂盐产销率分别为 86.69% 和 88.98%，销售情况较好。

综上所述，公司在锂盐行业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中长期内锂盐需求依然向好，公司集中资源和精力发展锂盐业务将充分受益行业增长，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此外，在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包含的稀土产品方面，由子公司万弘高新综合回收废旧磁性材料后进行加工与销售，设计回收处理能力为 6,000 吨/年，已于 2017 年 9 月达产，产能规模为国内前列。公司在稀土业务方面执行稳健经营方针，控制稀土贸易业务，维持目前产能规模，专注稀土综合回收利用业务，加强成本控制。

（三）本次交易所得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获得 92,079.04 万元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1、偿还应付标的公司往来款。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标的公司 49,402.36 万元。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对方付款后，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陆续偿还对标的公司的欠款。

2、用于锂盐业务的发展。在偿还对标的公司欠款后，公司拟将剩余资金用于发展锂盐业务，投入计划包括产能建设、上游锂资源收购、补充流动资金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聚焦于新能源材料业务，尤其是发展锂盐业务。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资金，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情况，谨慎安排使用计划。

（四）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变化情况

1、纤维板行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变化情况

公司属于“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该行业除公司自身外，另有 7 家上市公司。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化	金额	同比变化	金额
1	大亚圣象	营业收入	254,028.29	-17.61%	729,801.15	0.51%	726,128.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43.59	-19.54%	71,960.71	-0.72%	72,480.32
2	兔宝宝	营业收入	196,229.03	2.10%	463,183.12	7.56%	430,645.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2.05	-66.01%	39,429.41	19.18%	33,085.14
3	德尔未来	营业收入	58,376.25	-28.49%	179,762.96	1.66%	176,82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99	-92.99%	7,968.92	-23.24%	10,381.77
4	康欣新材	营业收入	44,943.12	-57.51%	201,262.85	-12.09%	228,951.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5.11	-120.47%	39,003.38	-16.59%	46,758.76
5	正源股份	营业收入	30,135.53	-57.06%	141,145.78	-28.31%	196,884.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12.90	-2581.12%	2,201.15	-39.43%	3,633.83
6	丰林集团	营业收入	60,081.23	-32.21%	194,272.28	21.63%	159,721.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2.24	-68.33%	17,003.97	22.65%	13,864.02

7	菲林格尔	营业收入	19,169.05	-42.66%	79,660.22	-4.59%	83,488.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3.32	-84.43%	11,277.30	14.12%	9,881.73
平均值		营业收入	94,708.93	-24.68%	284,155.48	-0.68%	286,091.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5.88	-90.61%	26,977.83	-0.65%	27,155.08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从上表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 年以来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体上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纤维板行业的市场规模大、行业饱和，且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较 2019 年度变化绝对值	毛利率	较 2018 年度变化绝对值	毛利率
1	大亚圣象	36.09%	-0.08%	36.17%	-0.25%	36.42%
2	兔宝宝	20.50%	3.35%	17.15%	0.47%	16.68%
3	德尔未来	27.03%	-4.03%	31.06%	-2.01%	33.07%
4	康欣新材	17.53%	-19.66%	37.19%	4.00%	33.19%
5	正源股份	-12.58%	-22.44%	9.86%	1.83%	8.03%
6	丰林集团	26.15%	2.42%	23.73%	1.16%	22.57%
7	菲林格尔	19.25%	-8.16%	27.41%	-2.94%	30.35%
平均值		19.14%	-6.94%	26.08%	0.32%	25.76%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从上表可知，2019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与 2018 年基本持平，2020 年 1-6 月则出现下降。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上升的公司有两家，为产品销售结构性影响：兔宝宝系家居成品的销售占比及毛利率提升；丰林集团系整体销量下滑背景下，高附加值无醛板占比上升的影响。整体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不高，平均不超过 30%，毛利率处于前列的公司通常需要依靠下游深加工业务，以获得更高的产品附加值。

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大亚圣象、正源股份和丰林集团的中（高）密度纤维板加工产能较大，而兔宝宝、德尔未来、康欣新材、菲林格尔主要从事下游装修装饰板、集装箱底板等深加工业务，产品存在较大差异。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大亚圣象、正源股份和丰林集团中（高）密度纤维板单价变化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	较2019年变化	单价	较2018年变化	单价
1	大亚圣象	未披露		1,186.25	-4.61%	1,243.60
2	正源股份	1,228.43	-17.37%	1,486.69	3.01%	1,443.25
3	丰林集团（注）	未披露		1,566.03	1.80%	1,538.39

注：丰林集团单价为纤维板和刨花板的平均单价。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从上表可知，2019年与2018年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中（高）密度纤维板产品单价较为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2020年1-6月，正源股份中（高）密度纤维板单价有所下跌，受到疫情影响较大。

2、锂行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变化情况

国内上市公司中与公司业务可比的为天齐锂业、赣锋锂业。2018年至2020年1-6月，天齐锂业、赣锋锂业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值	同比变化（注）	数值	同比变化（注）	数值
1	天齐锂业	营业收入	187,884.11	-27.44%	484,061.53	-22.48%	624,442.00
		毛利率	50.30%	下降10.77个百分点	56.56%	下降11.03个百分点	67.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656.51	-460.15%	-598,336.25	-371.96%	220,011.22
2	赣锋锂业	营业收入	238,692.17	-15.43%	534,172.02	6.75%	500,388.29
		毛利率	19.35%	下降5.75个百分点	23.50%	下降12.60个百分点	36.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48.52	-47.10%	35,807.10	-73.30%	134,134.08

注：2020年1-6月同比变化系与2019年1-6月对比，2019年同比变化系与2018年对比。

数据来源：天齐锂业、赣锋锂业定期报告。

从上表可知，2018年以来，天齐锂业、赣锋锂业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整体呈下滑趋势，其中天齐锂业2019年亏损较大的原因系对SQM（智利矿业化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约52.79亿元及相应的并购贷款利息费用16.50亿元；2020年1-6月受锂盐价格和销量下滑影响，天齐锂业继续亏损。

天齐锂业和赣锋锂业销售规模均较大，其中天齐锂业依靠较为丰富的上游资源储备和规模优势，具有明显的产业链优势，2018 年以来毛利率保持超过 50% 的较高水平；赣锋锂业依靠其生产规模优势和深加工优势，即使锂价处于周期底部，依然能够获得较高的净利润。因此，作为行业龙头的天齐锂业和赣锋锂业，依靠其较完整的产业链和规模化优势，具备了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电池级碳酸锂和氢氧化锂价格走势图



数据来源: Wind

2018 年 4 月以来锂盐产品价格处于不断下滑状态，2019 年锂行业整体表现疲软，至 2019 年底跌幅放缓。2019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由于补贴政策退坡，下半年销量增速放缓，部分落后与过剩的动力电池产能被淘汰，导致碳酸锂下游产品正极材料市场订单疲软，锂化合物需求遭受短期不利影响。2020 年受新冠病毒大流行对全球工业产品需求的持续影响，全球经济增长放缓，2020 年以来锂盐价格在底部震荡。

未来锂行业需求增长点主要来自于动力电池。海外市场随着欧盟碳排放政策趋严，全球主流车企的电动新车型在 2020-2022 年将迎来集中投放周期；国内双积分政策有望继续托底乘用车销量，叠加国产特斯拉和合资车企放量，以及国家工信部于 2019 年底提出的 2025 年国内市场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要达到 25% 的指向性政策扶持，新能源汽车市场成长空间巨大。

根据 Roskill[全名“英国罗斯基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提供全球范围内各类金属（矿业）相关行业信息的英国咨询服务公司]统计和预测，中国新能源汽车

销量在 2020 年上半年企稳回升。根据 Roskill2020 年 3 月出具的《锂业第十六版第三次更新报告》，预计 2019 年全球锂需求量为 25.78 万吨，2025 年这一数据将增加至 71.17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4%。锂盐需求长期向好，对锂化合物的市场价格形成长期支撑。

(五)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双主业”快速发展需要大量资源支撑，做精做强成为较优选择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采用“双主业”共同发展的格局，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新能源材料业务及纤维板业务贡献。为维持“双主业”的共同发展，公司需要投入较多资源作为支撑，包括增加市场拓展投入、技术改造投资、运营管理精力投入等，同时纤维板行业近年来处于饱和状态，企业间竞争激烈，该业务盈利增长和提高产销规模的空间较小。

公司看好新能源材料的发展前景，以成为“产能、品质领先的全球锂电新能源材料领先企业”为战略目标。集中精力和资源做大做强锂盐产业链、聚焦新能源材料主营业务成为公司目前的较优选择，符合政策鼓励方向和新兴产业发展趋势。

2、上市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体系较为完善，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抓住新兴产业大发展的机遇

公司在锂行业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在生产及原材料供应方面，公司锂盐产品种类较为丰富，产能持续扩张，居于全国前列，并初步打造了“锂资源采选+锂盐加工”的产业链，原材料保障能力较强；在销售方面，公司拥有深度合作的客户群体，优质客户数量陆续增加，销售渠道通畅；在技术和团队方面，公司持续开展研发工作，并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维护了技术团队的稳定。

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发展规划，近年来持续保持对锂盐产业链的建设投资，中长期产能进一步扩张处于论证中。同时，目前锂价格处于周期底部，是良好的对外开展并购的有利窗口期。本次交易取得的资金将支撑公司锂盐产业链的建设及对外并购，巩固与提高公司在锂行业中的地位，更好地提升抗风险能力，并且基于锂行业中长期良好的景气度预期，中长期获得更多的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红利，提高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获得 9.2 亿元资金，偿还对标的公司债务 4.9 亿元后，剩余资金约 4.3 亿元，提高了资产流动性。

同时，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假设出售标的公司控股权后，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5.17%。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偿还上述 4.9 亿元债务后，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28.23%，处于较低水平，财务风险降低。

随着 2020 年致远锂业产能、盛威致远锂业首期产能陆续建成，疫情对经济的影响降低乃至消除，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发展，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较大的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集中为新能源材料业务。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发展主营业务，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六）本次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聚焦新能源材料业务，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假设剥离纤维板业务后，2019 年至 2020 年 1-5 月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79,169.27 万元、511,194.65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76,121.83 万元、18,017.08 万元，不存在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公司未来将积极发展新能源材料业务，尤其是锂盐业务，不断完善产业链，提升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的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管理层就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未来公司发展规划进行了访谈，获得公司主营业务的行业研究报告、公开数据等，分析了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化情况、公司产品产销数据和历史业绩变动情况等，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国海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和精力，发展新能源材料业务，符合政策鼓励方向和行业发展趋势，中长期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后，公司聚焦新能源材料业务，尤其是锂盐业务，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可

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未出售标的资产全部股权的原因，以及对标的资产剩余股权的后续安排的补充说明

（一）公司未出售标的资产全部股权的原因

公司本次将纤维板标的公司控股权向盛屯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宏瑞泽实业转让，保留了参股权。本次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合计为 167,416.44 万元，出售的标的公司 55% 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92,079.04 万元，交易规模较大。盛屯集团根据自有资金情况，谨慎安排资金支出，交易各方协商后决定交易各标的公司 55% 股权。

（二）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后续安排

1、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以“全球锂电新能源材料领域领先企业”作为战略目标，并制定了明确的锂盐业务发展规划，具体如下：

（1）加大锂盐材料领域的投入，积极推动既有规划产能建设进度。公司目前已有锂盐规划产能主要包括致远锂业 4 万吨锂盐生产建设项目、盛威致远锂业 1,000 吨金属锂生产建设项目，在 2020 年下半年分别完全建成、首期产能建成，未来进一步的产能扩张规划也处于论证中；

（2）公司将紧紧围绕“资源、规模、品质、客户”开展各项工作，增强资源储备、扩大产能规模、提升产品品质、服务核心客户。公司锂盐业务目前已经陆续开拓了下游正极材料、动力电池领域的优质客户，签署了中长期供货协议，保证了较高的产销率；同时，奥伊诺矿业的建设在加快推进中，进一步提高原材料自给能力；

（3）扩大锂矿资源储备。目前锂盐价格处于周期低谷，给行业内企业造成冲击的同时，也为具备实力的企业提供了并购机遇。公司将寻求合适时机继续并购上游资源，进一步提升资源优势与产业链优势。

2、纤维板业务后续发展协同情况及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后续安排

本次交易后，纤维板业务相关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不再具有控制权。公司将协助盛屯集团做好管理和控制权的交接过渡，保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严格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公司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权将在合适时机进行对外转让，彻底转型为以新能源材料业务为收入和利润来源的上市公司。目前公司尚未就持有的标的公司少数股权作出具体安排。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对公司 2020 年业绩的影响的补充说明

（一）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各标的公司 55% 股权，在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降至 45%。按照上述会计准则规定，上市公司本次处置股权取得对价 92,079.04 万元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的公司对标的公司在丧失控制权日净资产的份额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本次交易后，公司仍持有的标的公司 45% 股权，按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列示于长期股权投资。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 2020 年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 2020 年业绩影响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对合并报表影响
①处置标的公司股权取得的对价	92,079.04
②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标的公司剩余股权	75,337.40

③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对标的公司在丧失控制权日净资产的份额	141,142.05
④投资收益(税前)=①+②-③	26,274.39

据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税前投资收益为 26,274.39 万元（未考虑过渡期损益），将对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产生较为重大的影响。

本次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持续性，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三、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三、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三）资产出售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的风险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税前投资收益为 26,274.39 万元（未考虑过渡期损益），将对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产生较为重大的影响，但不具可持续性，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持续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认为，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获得较多投资收益，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成果产生较为重大的影响，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对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和影响进行了说明与测算，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其中，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辽宁威利邦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收益法下，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的股东全部权益增值率分别为 8.2%、1.78%、32.37%（合并报表净资产增值率）。资产基础法下，辽宁威利邦股东全部权益增值率为 25.24%。

（1）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评估参数及相关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法下折现率确定情况、非经营性和溢余资产的分析与确认，及资产基础法下各项资产、负债具体评估参数、评估结果及增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等。

（2）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销售收入自 2021 年起即进入永续期，

且营业成本变化较小。请说明具体原因、合理性及依据。请评估机构说明盈利预测趋势与上述三家公司历史业绩和现实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对销售收入进行预测时是否对市场需求等进行充分了解和他析。

(3)《草案》显示，辽宁威利邦最近两年又一期总资产逐年下降，其中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固定资产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5.17%，主要系 2020 年初辽宁威利邦停产，出于谨慎考虑对房屋、机器设备及建筑物计提了减值准备。请会计师说明上述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4) 请结合上述补充披露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评估结果的合理性与公允性。请评估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本次评估参数及相关依据的补充披露

(一) 收益法下折现率确定情况

1、折现率计算模型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 r 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 (WACC) 确定。

WACC 模型公式：

$$r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E / (D + E)$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权益资本比率

k_d ：债务资本成本

$D / (D + E)$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资本比率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CAPM 模型公式：

$$k_e = r_f + \beta_e \times R_{Pm}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Pm: 市场风险溢价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D/E)]$$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beta_t / [1 + (1-t) \times (D_i/E_i)]$$

β_t 可比公司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2、模型中各有关参数的确定

1)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本次获取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 30 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即无风险收益率取 3.49%。

②权益的市场风险系数 β_e 的确定

Beta 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本次通过选定与被评估单位同属一个行业的企业样本，通过同花顺系统查询剔除财务杠杆调整的 Beta 值，计算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无财务杠杆 Beta。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行业划分标准，标的公司属于“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制品业”，与中（高）密度纤维板相关的上市公司共 4 家（另外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兔宝宝、德尔未来、菲林格尔主营业务为下游装修装饰板材，经营模式等差异较大），故选取这 4 家作为可比公司；通过同花顺 iFinD 系统查询剔除财务杠杆调整的 Beta 值，计算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无财务杠杆 Beta。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β 资产(无杠杆)
1	000910.SZ	大亚圣象	1.2726
2	002240.SZ	威华股份	0.9603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β 资产(无杠杆)
3	600321.SH	正源股份	0.8124
4	601996.SH	丰林集团	0.8724
平均			0.9794

根据上述所选择的上市公司剔除财务杠杆后调整 β_u 值的平均值为 0.9794。

评估人员通过同花顺 iFind 系统查询了上述 4 家可比公司的资本结构，并取其平均值 15.13% 作为被并购方的目标资本结构。河北威利邦执行所得税税率为 25%；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 2020 年执行所得税率为 15%，2021 年及以后年度执行 25%。将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并购方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过程如下：

2020 年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D/E)] \\ &= 0.9794 \times (1 + (1-15\%) \times 15.13\%) \\ &= 1.1054\end{aligned}$$

2021 年及以后年度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D/E)] \\ &= 0.9794 \times (1 + (1-25\%) \times 15.13\%) \\ &= 1.0905\end{aligned}$$

其中，河北威利邦 β_e 为 1.0905；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 2020 年 β_e 为 1.1054，2021 年 β_e 为 1.0905。

③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 = 成熟市场风险溢价 + 国家违约风险利差 $\times (\sigma_{\text{股票}} / \sigma_{\text{国债}})$ ，各项参数取值说明如下：

A. 成熟市场基本补偿额

美国不同时期股票风险补偿如下表所示：

一定时期内美国股票市场的风险补偿

时期	基于短期国库券的股票风险补偿	基于长期国债的股票风险补偿
1928-2019	8.18%	6.43%

时期	基于短期国库券的股票风险补偿	基于长期国债的股票风险补偿
1970-2019	7.26%	4.50%
2010-2019	13.51%	9.67%

注：上表中的数据为算术平均方法计算结果。

B.国家违约补偿额

穆迪评级机构对我国的债务评级为 A1，相对应的违约利差为 58.8 个基点，即 0.558%。

C.σ 股票/σ 国债

σ 股票/σ 国债为股票市场相对于债券市场的波动率，根据国际权威数据，使用 1.18 倍的比率代表新兴市场的波动率。

D.市场风险溢价

成熟市场风险溢价通常选择基于长期国债的 1928 年至 2019 年的股票风险补偿 6.43%。

基于以上参数，计算得：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 = 6.43% + 0.588% × 1.18 = 7.12%。

④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标的公司特有风险受企业规模、历史经营状况、企业的财务风险、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影响情况如下表：

个别风险分析因素 (Rc)	企业情况	分值
企业规模	基准日委估公司总资产	广东威利邦 0.021 河北威利邦 0.026 湖北威利邦 0.033
历史经营状况	经营平稳	0.2
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	国家支持产业；受地域限制较大，主要以广东省为市场	0.3

综合以上分析，基准日各标的公司总资产的差异，确定广东威利邦的风险调整系数为 0.521%、河北威利邦风险调整系数为 0.526%、湖北威利邦风险调整系数为 0.533%。

⑤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将上述各参数代入公式计算：

$$k_e = r_f + \beta_e \times R_{Pm} + r_c$$

河北威利邦未来年度权益资本成本如下：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权益资本成本	11.78%	11.78%	11.78%	11.78%	11.78%	11.78%

湖北威利邦未来年度权益资本成本如下：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权益资本成本	11.89%	11.79%	11.79%	11.79%	11.79%	11.79%

广东威利邦未来年度权益资本成本如下：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权益资本成本	11.88%	11.78%	11.78%	11.78%	11.78%	11.78%

2) 债务资本成本 k_d 的确定

按 2020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 年期确定， k_d 取 4.65%。

3、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确定

折现率 $r = k_e \times [E/(D+E)] + k_d \times (1-t) \times [D/(D+E)]$ ，根据上述取值带入公式计算得出：

河北威利邦折现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折现率	10.69%	10.69%	10.69%	10.69%	10.69%	10.69%

湖北威利邦折现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折现率	10.85%	10.70%	10.70%	10.70%	10.70%	10.70%

广东威利邦折现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折现率	10.84%	10.69%	10.69%	10.69%	10.69%	10.69%

（二）非经营性和溢余资产的分析与确认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以及评估人员清查结果判断，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如下：

1、溢余资产价值的确认与分析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经对河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剔除非经营资产后，各项资产均为经营所需，无额外多余的资产。

湖北威利邦溢余资产为鄂（2018）南漳县不动产权第 0001036 号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主车间，曾经作为地板生产车间，2014 年以来闲置，因此作为溢余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确定评估价值，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价值，即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单独进行分析评估，溢余资产评估值如下：

单位：元

分类	资产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溢余资产	房屋建筑物	13,801,474.75	13,211,712.00
溢余资产	土地使用权	10,205,247.88	13,811,200.00
溢余资产合计		24,006,722.63	27,022,912.00

（1）溢余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过程

溢余资产——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为 14,148.18 平方米，为 1 层钢结构厂房。评估机构选取了湖北省武汉市的钢结构厂房实例作为比较，案例的单位造价为 1,189.60 元/m²，价格时点为 2017 年 12 月。

以案例为比较基准，评估人员计算了该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1）按照地区因素、建造时间、地区价格、基础、屋面、墙体、门窗、楼地面、内外墙、天花等和现场勘查情况、增值税率变动等因素对建筑安装工程造价进行调整；2）根据当地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3）根据“资金成本=前期及其他费用×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合理建设工期+含税建安工程造价×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合理建设工期/2”，计算出资金成本；4）计算建安综合造价、前期费及其他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上述过程，计算得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为 18,350,100.00 元（保留到百位），即单位造价 1,296.99 元/m²。

根据年限法成新率、完好分值法成新率确定综合成新率为 72%，最终计算得溢余资产——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为 13,211,712.00 元（取整），折合单位造价为 933.81 元/m²。

(2) 溢余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过程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10,489.90 平方米，根据该地块所处位置，通过市场调查和比较分析，选取同区域近期成交的可比实例如下：

实例一：位于九集白马山村；取得方式：挂牌出让；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最高出让年期：50 年；土地面积：7,001.93 平方米，成交价格：138.53 元/平方米；成交日期：2019 年 01 月 23 日。

实例二：位于南漳县清河区雷家巷村；取得方式：挂牌出让；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最高出让年期：50 年；土地面积：66,667.52 平方米，成交价格：136.50 元/平方米；成交日期：2019 年 03 月 16 日。

实例三：位于涌泉工业园；取得方式：挂牌出让；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最高出让年期：50 年；土地面积：8,047.10 平方米，成交价格：135.45 元/平方米；成交日期：2019 年 01 月 23 日。

根据交通条件、基础公用设施状况、环境状况、产业聚集度等，对上述土地交易案例的价格进行修正，其中对修正系数影响最大的为使用年限，湖北威利邦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剩余使用年限为 37.44 年，案例均为 50 年。经价格影响因素修正后，被评估的溢余资产——土地使用权的单价为 125 元/平方米，按照面积 110,489.90 平方米计算的评估价值为 13,811,200.00 元（取整）。

综上所述，评估机构获取了湖北威利邦同区域的类似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案例，根据因素条件对比修正后，计算出上述溢余资产的评估价值，评估结果公允。

2、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确认与分析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负债。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关联方往来款、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部分政府补助等。

(1) 河北威利邦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河北威利邦在评估基准日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	----	------	------

分类	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	应收票据	819.12	819.12
	其他应收款	18,010.20	18,010.20
	其他流动资产	367.21	367.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81	64.81
非经营性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19.12	819.12
	递延收益	305.36	-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18,136.86	18,442.21

经收益法评估，河北威利邦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 37,650.00 万元，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26,499.12 万元，非经营性资产扣除非经营性负债后为 18,442.21 万元，溢余资产为 0 万元，付息债务价值为 7,294.26 万元，计算后为 37,647.07 万元，向上取整为 37,650.00 万元。

(2) 湖北威利邦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湖北威利邦在评估基准日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	应收票据	1,510.05	1,510.05
	其他应收款	12,563.24	12,56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88	64.88
非经营性负债	应付账款	101.52	101.52
	其他流动负债	1,510.05	1,510.05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12,526.60	12,526.60

经收益法评估，湖北威利邦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 33,270.00 万元，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31,247.56 万元，非经营性资产扣除非经营性负债后为 12,526.00 万元，溢余资产为 2,702.29 万元，付息债务价值为 13,206.01 万元，计算后为 33,269.84 万元，向上取整为 33,270.00 万元。

(3) 广东威利邦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广东威利邦在评估基准日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	----	------	------

非经营性资产	应收票据	5,670.21	5,670.21
	其他应收款	20,769.41	20,769.41
	其他流动资产	2.51	2.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58	274.58
非经营性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670.21	5,670.21
	应付账款	202.14	202.14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20,844.36	20,844.36

此外，广东威利邦子公司盛邦致远国际成立至今未运营，该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非经营性资产的评估值为-0.71万元。

经收益法评估，广东威利邦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78,860.00万元，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为86,402.62万元，非经营性资产扣除非经营性负债后为20,843.65万元，溢余资产为0万元，付息债务价值为28,391.38万元，计算后为78,854.89万元，向上取整为78,860.00万元。

（三）资产基础法下各项资产、负债具体评估参数、评估结果及增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等

1、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存货等。

（1）货币资金

标的公司期末账面货币资金主要为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5,497,334.43元，其中现金151,211.37元、银行存款5,346,123.06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5,497,334.43元。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8,951,795.66元，其中现金115,925.67元，银行存款3,017,515.92元，其他货币资金5,818,354.07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8,951,795.66元。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5,527,469.87元，其中现金9,810.01元、银行存款5,517,659.86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5,527,469.87元。

辽宁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408,330.63 元，全部为银行存款。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408,330.63 元。

(2) 应收票据

标的公司期末账面应收票据主要为企业销售产品收到的有关购货方开出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等。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11,023,619.83 元，其中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合计 8,191,235.14 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11,023,619.83 元。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20,528,569.76 元，其中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合计 15,100,470.00 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20,528,569.76 元。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28,645,214.40 元，均为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28,645,214.40 元。

辽宁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收票据账面价值 2,580,856.46 元，均已背书转让，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2,580,856.46 元。

(3) 应收款项

标的公司期末应收款项主要为产品销售应收货款、其他应收款等。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6,698,549.13 元，计提坏账准备 2,401,470.85 元，账面净值 4,297,078.28 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4,297,078.28 元。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6,784,745.55 元，计提坏账准备 3,571,478.23 元，账面净值 3,213,267.32 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3,213,267.32 元。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32,374,973.14 元，计提坏账准备 2,091,169.14 元，账面净值 30,283,804.00 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30,283,804.00 元。

辽宁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4,849,874.62 元，计提坏账准备 2,119,992.92 元，账面净值 2,729,881.70 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2,729,881.70 元。

(4) 预付款项

标的公司期末账面预付款项主要为根据合同约定预付的材料款、配件费、检测费等。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3,731,478.58 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3,731,478.58 元。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3,402,961.52 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3,350,828.58 元，减值额 52,132.94 元，减值率 1.53%，主要为部分长期限的预付账款为已取得相应材料未取得发票，该部分评估为零。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6,459,049.96 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6,459,049.96 元。

辽宁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264,604.75 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264,604.75 元。

(5) 应收股利

标的公司应收股利主要为应收子公司年度分配利润。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收股利账面价值 4,385,055.80 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4,385,055.80 元。

其他标的公司期末无应收股利。

(6) 其他应收款

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员工备用金、押金、预缴社保等。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80,592,429.21 元，计提坏账准备 79,583.94 元，账面净值 180,512,845.27 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180,512,845.27 元。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25,889,304.46 元，计提坏账准备 142,284.69 元，账面净值 125,747,019.77 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125,747,019.77 元。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32,313,808.65 元，计提坏账准备 472,946.19 元，账面价值 131,840,862.46 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131,840,862.46 元。

辽宁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1,575,413.70 元，计提坏账准备 40,403.73 元，账面净值 21,535,009.97 元。经评估人员核实，评估价值为 21,535,009.97 元。

(7) 存货

标的公司存货核算内容主要为与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等。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 53,520,727.83 元，计提跌价 482,483.84 元，存货账面价值 53,038,243.99 元。其中，原材料评估值为 8,969,175.77 元，无增减值变化；在库周转材料评估值为 10,645,689.63 元，无增减值变化；产成品增值原因为即征即退增值税政策，评估值为 32,728,067.95 元，增值率 7.40%；在产品评估值为 2,949,244.61 元，无增减值变化。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 87,251,939.29 元，计提跌价准备 1,708,649.91 元，存货账面价值 85,543,289.38 元。其中，原材料评估值为 40,255,595.87 元，无增减值变化；产成品增值原因为即征即退增值税政策，评估值为 42,936,067.77 元，增值率为 0.96%；在产品评估值为 2,759,320.61 元，无增减值变化。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 75,977,598.44 元，计提跌价准备 791,300.16 元，存货账面价值 75,186,298.28 元。其中，原材料评估值为 32,558,774.34 元，无增减值变化；大部分产成品销售价格较账面成本高，另外广东威利邦增值税实行 70%即征即退，本次评估根据 2019 年计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费率进行加回，产成品评估值为 36,954,560.04 元，增值率 9.30%；在产品评估值为 4,090,337.97 元，无增减值变化；发出商品增值原因同产成品，评估值为 5,279,380.12 元，增值率 11.70%。

辽宁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 34,030,751.93 元，计提跌价准备 11,314,023.24 元，存货账面价值 22,716,728.69 元。由于辽宁威利邦已停工停产，且短

期内较难复工，对于存货无人进行正常维持管理，存放于仓库当中，需快速变现来减少对于存货的影响，故对存货评估按照快速变现进行评估，经估算，原材料评估值为 11,182,884.23 元；产成品经测算考虑增值税返还税额，评估值为 11,533,844.46 元，无增减值变化；由于已停工，在产品后续不再加工，在产品评估值为 0 元。

(8)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可抵扣进项增值税。

湖北威利邦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3,672,060.20 元、广东威利邦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25,069.29 元，无增减值变化。其他标的公司期末无其他流动资产。

(9)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河北威利邦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264,026,594.55 元，增值率为 0.86%；湖北威利邦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247,742,465.34 元，增值率为 0.14%；广东威利邦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286,049,578.25 元，增值率为 1.31%；辽宁威利邦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50,235,412.20 元，无增减值变动。上述三家标的公司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增值原因主要为产成品销售价格较账面成本高，且增值税实行 70% 即征即退，根据 2019 年计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费率进行加回，导致评估增值。

2、非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长期待摊费用等。

(1) 长期股权投资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324,521,048.34 元，为两家全资子公司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盛邦致远国际有限公司。经评估人员核实，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396,540,887.25 元，增值率 22.19%。

其他标的公司期末无长期股权投资。

(2) 投资性房地产

辽宁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投资性房地产为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3,422,335.74 元，土地面积 313,238.00 平方米。本次评估将土地使用权进行整体评估，最后按土地面积将评估结果分别列示于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列示于投资性

房地产部分的面积为 100,00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经整体评估，其中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为 12,670,000.00 元。

(3) 房屋建（构）筑物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为 75,248,300.00 元，增值 20,866,352.58 元，增值率为 38.37%；评估净值为 52,831,200.00 元，增值 11,304,220.02 元，增值率为 27.22%；构筑物评估原值为 24,992,400.00 元，减值 855,931.24 元，减值率为 3.31%，评估净值为 15,310,200.00 元，减值 2,921,643.21 元，减值率为 16.02%。房屋建筑物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重置成本增加、折旧年限与经济耐用年限不同；构筑物减值的原因部分项目为设备的基础工程，评估计算时合并到机器设备当中考虑，构筑物评估为零，造成构筑物减值。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为 105,212,900.00 元，增值率为 52.40%；评估净值为 75,271,500.00 元，增值率为 53.33%；构筑物评估原值为 31,600,079.56 元，减值率为 33.78%；评估净值为 21,694,600.00 元，减值率为 39.75%。房屋建筑物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重置成本增加、折旧年限与经济耐用年限不同；构筑物减值的原因部分项目为房屋和构筑物的基础工程和维护工程，评估计算时合并到房屋和构筑物当中考虑，对应的构筑物评估为零，造成构筑物减值。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为 63,115,700.00 元，增值率为 63.04%；评估净值为 38,239,900.00 元，增值率为 63.49%。构筑物评估原值为 66,800,500.00 元，增值率为 36.96%；评估净值为 35,153,300.00 元，增值率为 11.00%。增值主要原因为建筑成本、人工成本上升较快，重置成本增加；企业会计计提折旧年限与评估中经济耐用年限不同，形成一定程度的增值。

辽宁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为 88,389,600.00 元，较账面原值增值 9,636,677.42 元，增值率为 12.24%；评估净值为 50,386,800.00 元，较账面净额评估增值 2,680,454.83 元，增值 5.62%。构筑物评估原值为 8,583,617.18 元，减值率为 27.18%；评估净值为 5,407,717.18 元，较账面净额无增减值变化。除重置成本增加、经济性贬值、折旧年限与经济耐用年限差异等因素外，房屋建筑物减值准备金额高于评估减值金额，导致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构筑物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与评估减值金额一致，因此构筑物评估净值无增减变化。

(4) 机器设备

标的公司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1) 河北威利邦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 45,323,761.29 元，减值率 14.28%；评估净值减值 509,259.06 元，减值率 0.41%。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原因为大部分机器设备购买时间比较久，主要机器设备为进口设备，与购买时相比，进口国汇率较人民币汇率下降较多，且近年来设备购置价出现下降；评估净值减值主要是设备评估原值下降，造成了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减值。

车辆设备原值评估减值 1,142,055.55 元，减值率 71.54%；净值评估减值 26,546.71 元，减值率 5.88%。车辆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原因是因为大部分车辆购买年限较为久，重置价格下降，另一方面，部分车辆采购市场法进行评估，列示的是二手价格，故导致评估原值下降较多；评估净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有一辆车已达到报废条件，故导致评估净值下降。

电子设备原值评估减值 3,227,173.66 元，减值率 66.22%；净值评估增值 115,277.82 元，增值率 22.91%。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投影仪等电子产品，该类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导致随时间变化出现贬值，导致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主要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

2) 湖北威利邦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 61,215,338.81 元，减值率 18.22%；评估净值评估减值 30,746,747.73 元，减值率 21.60%。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是因为大部分机器设备购买时间比较久，机器设备较大部分为进口设备，跟购买时相比，汇率下降较多，另一方面，企业购置设备时资金成本较高，近年来资金成本利率下降较多，设备重置价下降；评估净值减值主要是因为主要设备评估原值因为汇率等原因下降从而导致净值下降。

车辆设备原值评估减值 724,611.94 元，减值率 76.74%；净值评估增值 50,079.82 元，增值率 29.54%。车辆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原因是因为大部分车辆购买年限较为久，重置价格下降，另一方面，部分车辆采购市场法进行评估，列示的是二手价格，故导

致评估原值下降较多；评估净值增值为被评估企业会计计提折旧年限与评估中经济耐用年限不同，形成一定程度的净值增值。

电子设备原值评估减值 1,814,464.29 元，减值 81.43%；净值评估减值 317,420.80 元，减值率 54.94%。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是电子设备基本是电脑、投影仪等设备，该类产品价格波动大且购买时间较为久远所以形成了原值的评估减值；评估净值减值是因为部分设备评估原值的减少导致了评估净值的减少，同时部分设备已超出经济使用年限，电子设备的二手回收价较账面净值低。

3) 广东威利邦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 20,899,966.64 元，减值率 5.46%；评估净值评估增值 13,809,456.97 元，增值率 22.08%。评估原值减值主要是因为大部分机器设备购买时间比较久，机器设备较大部分为进口设备，汇率下降较多；另一方面，近年来设备重置价下降，上述因素导致评估原值下降；评估净值增值主要是因为广东威利邦根据会计政策所采用的折旧年限比设备经济使用年限短造成了净值增值。

车辆设备原值评估减值 309,759.11 元，减值率 15.41%；净值评估增值 57,703.55 元，增值率 3.73 %。评估原值减值的原因是大部分车辆购买年限较为久，重置价格下降，另一方面，部分车辆采购市场法进行评估，列示的是二手价格，故导致评估原值下降较多；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的经济使用年限长于会计折旧年限，且车辆的二手市场价格较账面净值高。

电子设备原值评估减值 2,789,964.89 元，减值率 69.63%；净值评估减值 100,103.52 元，减值率 10.21%。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原因是产品价格波动大且购买时间较为久远所以形成了原值的评估减值；评估净值减值是因为大部分设备已超出经济使用年限，电子设备的二手回收价较账面净值低。

4) 辽宁威利邦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为 262,235,653.20 元，较账面原值减值 33,041,775.43 元，减值率 11.19%；评估净值为 78,320,150.00 元，较账面净额增值 3,718,026.83 元，增值率 4.98%。评估原值减值主要是因为大部分机器设备购买时间比较久，辽宁威利邦主要设备为进口设备，评估基准日换算汇率与购买时汇率相差较大。

车辆设备评估原值为 278,900.00 元，较账面原值增值 11,635.04 元，增值率 4.35%；评估净值为 26,782.83 元，较账面净额增值 92,809.12 元，增值率 64.05%。评估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在购买车辆入账时未将车辆购置税计入账面价值，而在计算车辆重置价值时考虑了车辆购置税。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为 1,645,564.07 元，较账面原值减值 1,645,564.07 元，减值率 87.69%；评估净值为 151,431.33 元，较账面净额增值 85,127.28 元，增值率 128.39%。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是电子设备基本是电脑、投影仪等设备，该类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价格随时间贬值较大，故导致评估原值下降。

(5) 在建工程

广东威利邦在建工程包括小花园工程、干燥管道与旋风更换设备拆除安装工程。小花园工程已完工，且属于厂区绿化工程的组成部分，本次评估合并于构筑物评估中考虑，在建工程评估为零；干燥管道与旋风更换设备拆除安装工程已完工，且属于机器设备干燥系统的组成部分，本次评估合并于机器设备干燥系统评估中考虑，在建工程评估为零。

其他标的公司期末无在建工程。

(6) 土地使用权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相关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4,590,960.12 元，评估价值为 19,000,000.00 元，评估增值率为 313.86%。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相关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34,572,906.26 元，评估价值为 39,086,700.00 元，评估增值率为 12.97%。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相关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4,411,304.41 元，评估价值为 134,285,600.00 元，评估增值率为 844.86%。

辽宁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相关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7,297,720.26 元，评估价值为 19,719,579.74 元，评估增值率为 270.22%。

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于购买时间较早，购买时价格较低，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土地市场价格出现较大的增长，从而导致宗地价值上涨。

(7) 无形资产-专利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拥有发明专利 1 项，通过测算，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1,454,200.00 元。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拥有专利技术 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通过测算，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3,878,900.00 元。

其他标的公司期末无专利使用权。

(8) 长期待摊费用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5,443,707.87 元，主要为机器设备更换部件和维修等。经评估人员核实，对于机器设备维修维护改造相关费用，已在机器设备中评估；对于其他长期待摊费用，以账面摊销额确定为评估值，因此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1,249,762.91 元。

湖北威利邦期末无长期待摊费用。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1,459,292.20 元，主要为车间领用机器设备更换、维修费用。经评估人员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全部为机器设备维修维护改造等，已在对应机器设备中评估，因此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0 元。

辽宁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余额为 2,338,139.18 元，账面价值为 884,844.63 元。原始发生额为 3,134,969.47 元，主要为导热油与清洗剂、耐高温调风门、料筛管、双螺旋轴槽辊筒、棍杆、房屋改造工程摊销等。经评估人员核实，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系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884,844.63 元。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648,069.03 元，主要为保证金。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648,800.00 元，主要为设备款。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030,061.55 元，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和工程款。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辽宁威利邦期末无其他非流动资产。

3、流动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1) 短期借款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账面价值 85,574,461.90 元，为五笔银行借款，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账面价值 120,223,666.67 元，为两笔银行借款，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标的公司期末无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付票据账面价值 8,636,708.13 元，为购买原材料、产品等相关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标的公司期末无应付票据。

(3) 应付账款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12,511,614.97 元，主要为购买原材料款，支付的设备款、工程款等。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21,080,878.97 元，主要为购买原材料款、电费暂估款、配件款等。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31,619,966.97 元，主要为购买原材料款，支付的设备款、工程款等。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辽宁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17,431,249.79 元，主要为购买原材料款，支付的工程款等。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预收款项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预收款项账面价值 7,280,194.06 元，主要为预收销售款。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预收款项账面价值 2,382,416.14 元，主要为预收销售款。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预收款项账面价值 8,105,652.59 元，主要为预收销售款。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辽宁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预收款项账面价值 5,024,616.50 元，主要为预收销售款，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应付职工薪酬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1,375,721.22 元，主要为工资、奖金、职工福利、五险一金等。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3,167,710.88 元，主要为工资、奖金、职工福利、五险一金等。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1,847,317.81 元，主要为工资、奖金、职工福利、五险一金等。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辽宁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748,835.61 元，主要为已计提未支付的工资、工会经费以及职工辞退福利等。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 应交税费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216,296.69 元，主要为个人所得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1,029,054.16 元，主要为增值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个人所得税、城建税、环保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1,072,955.64 元，主要为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环保税、土地使用税、企业代扣代交的个人所得税等。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辽宁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395,065.75 元，主要包括增值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环保税等。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7) 其他应付款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1,232,794.77 元，主要为经销商销售返利款、社保款、公积金等款项。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791,057.03 元，主要为社保款、公积金等款项。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913,596.29 元，主要为技术培训费、代扣个人社会保险费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等。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辽宁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172,047.09 元，主要为经销商销售返利款、押金、保险金和培训费等。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31,134,602.33 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项。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33,449,743.19 元，主要为融资租赁相关款项。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广东威利邦期末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辽宁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22,594,183.76 元，主要为融资租赁相关款项。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9) 其他流动负债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8,191,235.14 元，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票据。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15,100,470.00 元，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票据。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广东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21,857,640.86 元，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票据。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辽宁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2,580,856.46 元，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票据。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非流动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递延收益等。

(1) 长期借款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借款账面价值 41,807,990.76 元，主要为超过 1 年的融资租赁款项。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借款账面价值 13,035,885.17 元，主要为超过 1 年的借款。经评估人员核实，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广东威利邦、辽宁威利邦期末无长期借款。

(2) 递延收益

河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递延收益账面价值 3,053,555.59 元，主要为政府补助、贷款贴息等。河北威利邦政府补助项目已经达成，同时收入可减按 90% 确认，基本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故递延收益评估价值为 0 元。

湖北威利邦截至评估基准日递延收益账面价值 144,166.66 元，主要为调整纤维板污水处理及综合利用工艺研究项目相关内容。湖北威利邦政府补助项目已经达成，同时收入可减按 90% 确认，基本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故递延收益评估价值为 0 元。

广东威利邦、辽宁威利邦期末无递延收益。

5、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 河北威利邦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6,177.27	26,402.66	225.39	0.86
非流动资产	19,300.75	21,274.43	1,973.68	10.23
其中：固定资产	18,232.48	19,184.64	952.16	5.22
无形资产	459.10	1,900.00	1,440.90	313.85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长期待摊费用	544.37	124.98	-419.39	-77.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81	64.81	-	-
资产总计	45,478.02	47,677.09	2,199.07	4.84
流动负债	6,194.25	6,194.25	-	-
非流动负债	4,486.15	4,180.80	-305.35	-6.81
负债总计	10,680.40	10,375.05	-305.35	-2.8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797.62	37,302.04	2,504.42	7.20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河北威利邦主要增值部分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购于 2006 年，购买时价格较低，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土地市场价格出现较大的增长，从而导致评估价值上涨。减幅较大的部分长期待摊费用，因其部分已包含在对应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中，因此评估值为 0 元。整体而言，土地使用权的增值额远大于长期待摊费用减值额，因此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有所增值。

（2）湖北威利邦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4,738.69	24,774.25	35.56	0.14
非流动资产	26,255.35	25,022.41	-1,232.94	-4.70
其中：固定资产	22,730.68	20,903.44	-1,827.24	-8.04
无形资产	3,459.79	4,054.09	594.30	17.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88	64.88	-	-
资产总计	50,994.04	49,796.66	-1,197.38	-2.35
流动负债	16,989.21	16,989.21	-	-
非流动负债	1,318.01	1,303.59	-14.42	-1.09
负债总计	18,307.22	18,292.80	-14.42	-0.0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2,686.82	31,503.86	-1,182.96	-3.62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湖北威利邦主要增值部分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购买时价格较低，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土地市场价格出现较大的增长，从而导致评估价值上涨。减幅较大的部分固定资产，主要因为大部分机器设备购买时间较长，与购买时相比，汇率下降较多，且企业购置设备时资金成本较高，

近年来资金成本利率下降较多，设备重置价下降，导致评估值下降。整体而言，固定资产的减值额略大于无形资产增值额，因此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有所减值。

(3) 广东威利邦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8,235.28	28,604.96	369.68	1.31
非流动资产	2	46,632.12	68,897.10	22,264.98	47.7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2,452.10	39,654.09	7,201.99	22.19
固定资产	4	11,868.72	15,223.55	3,354.83	28.27
在建工程	5	541.13	-	-541.13	-100.00
无形资产	6	1,421.23	13,816.45	12,395.22	872.15
长期待摊费用	7	145.93	-	-145.93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203.01	203.01	-	-
资产总计	9	74,867.40	97,502.06	22,634.66	30.23
流动负债	10	18,696.12	18,696.12	-	-
非流动负债	11	-	-	-	-
负债总计	12	18,696.12	18,696.1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	56,171.28	78,805.94	22,634.66	40.30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广东威利邦主要增值部分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购于 2003 年、2004 年，购买时价格较低，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土地市场价格出现较大的增长，从而导致评估价值上涨。减幅较大的部分为在建工程及长期待摊费用，在建工程已包含在本次评估构筑物及机器设备中，因此评估值为 0 元；长期待摊费用已包含在本次评估机器设备中，因此评估值为 0 元。整体而言，土地使用权的增值额远大于在建工程及长期待摊费用减值额，因此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有所增值。

(4) 辽宁威利邦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023.54	5,023.54	-	-

非流动资产	2	13,953.23	17,507.59	3,554.36	25.47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3	342.23	1,267.00	924.77	270.22
固定资产	4	12,792.74	13,450.38	657.64	5.14
无形资产	5	729.77	2,701.73	1,971.96	270.22
长期待摊费用	6	88.48	88.48	-	-
资产总计	7	18,976.77	22,531.13	3,554.36	18.73
流动负债	8	4,894.69	4,894.69	-	-
非流动负债	9	-	-	-	-
负债总计	10	4,894.69	4,894.69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	14,082.08	17,636.44	3,554.36	25.24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辽宁威利邦主要增值部分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及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及投资性房地产购于 2006 年，购买时价格较低，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土地市场价格出现较大的增长，从而导致评估价值上涨，因此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有所增值。

二、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销售收入自 2021 年起即进入永续期，且营业成本变化较小。请说明具体原因、合理性及依据。请评估机构说明盈利预测趋势与上述三家公司历史业绩和现实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对销售收入进行预测时是否对市场需求等进行充分了解和他分析。

（一）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销售收入自 2021 年进入永续期的原因且营业成本变化较小的原因、合理性及依据

1、报告期内，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折

2018 年至 2020 年 1-5 月，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如下：

期间	项目	河北威利邦	湖北威利邦	广东威利邦
2020 年 1-5 月	营业收入（万元）	6,978.53	6,834.39	21,232.40
	营业成本（万元）	6,219.35	6,034.59	17,834.04
	毛利率	10.88%	11.70%	16.01%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351.37	30,352.72	78,101.32
	营业成本（万元）	23,821.40	24,752.32	63,082.07
	毛利率	12.91%	18.45%	19.23%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971.49	29,316.95	86,260.90
	营业成本（万元）	21,524.34	24,554.99	67,529.06
	毛利率	13.80%	16.24%	21.72%

从上表可知，2019 年度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4,971.49 万元、29,316.95 万元和 86,260.90 万元，较 2018 年度同比变化 9.53%、3.53% 和 -9.46%；2019 年度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3,821.40 万元、24,752.32 万元和 63,082.07 万元，较 2018 年度同比变化 10.67%、0.80% 和 -6.59%。总体上，2019 年度三家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为稳定，毛利率同比也未发生较大变化。

2020 年 1-5 月，受疫情影响，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较前两年有所下降，从 5 月至 6 月起，在疫情好转后，三家标的公司的销售情况已基本恢复至 2019 年平均水平。

2、纤维板行业属于成熟市场，销售价格稳定

报告期内，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销售单价较为稳定，具体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公司名称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与上年变化率	平均单价	与上年变化率	平均单价
河北威利邦	1,351.61	-8.25%	1,473.20	-3.70%	1,529.75
湖北威利邦	1,380.98	-7.39%	1,491.22	-5.26%	1,574.03
广东威利邦	1,565.44	-4.59%	1,640.80	0.43%	1,633.83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的销售单价变化较小，即使在疫情影响较大的 2020 年上半年，其各家销售单价的降幅也在 10% 以内，未发生较大波动，因此总体上纤维板价格在各期间较为稳定。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价格看，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也保持稳定，具体参见关于问题 1 的回复之“一、关于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的说明/（四）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变化情况”。

因此，纤维板行业处于饱和状态，市场销售价格在近年来保持稳定。

3、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销售数量稳定

报告期内，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销售数量如下：

单位：立方米

公司名称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河北威利邦	51,631.07	181,477.85	163,238.69
湖北威利邦	48,820.85	201,402.45	185,636.36
广东威利邦	135,632.32	475,994.86	527,953.82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和 2019 年，河北威利邦的销量在 16 万立方米至 18 万立方米左右波动，湖北威利邦销量在 18 万立方米至 20 万立方米左右波动，广东威利邦销量在 50 万立方米左右波动，上述三家公司的销量波动范围较小，2020 年 1-5 月受疫情影响，三家标的公司销售数量下降，自 5 月到 6 月起，销量已恢复至 2019 年月均水平。

近年来，三家标的公司产能未发生变化，总体产销率也较为稳定，因此从销售数量方面，保持了稳定。

4、纤维板营业成本和毛利率较为稳定

生产纤维板的上游原材料主要为木材、化工产品，价格随行就市，能源主要是水和电，费用按照相关标准缴纳。2018 年和 2019 年，河北威利邦毛利率分别为 13.80% 和 12.91%、湖北威利邦毛利率分别为 16.24% 和 18.45%、广东威利邦毛利率分别为 21.72% 和 19.23%，总体上维持稳定，2020 年 1-5 月毛利率有所下降，为疫情短期影响。因此，由于原材料为大宗物资，在一定时间段内保持稳定，三家标的公司生产稳定，营业成本变化较小。

综上所述，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目前所处行业较为成熟，处于供需平衡状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等会随着宏观经济波动有所变化，但在较长期间内将总体保持稳定。

（二）评估机构关于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和辽宁威利邦盈利预测趋势与历史业绩和现实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差异的说明

1、河北威利邦盈利预测趋势、历史业绩和现实经营状况差异情况

（1）收入趋势及历史比较

2017年至2020年1-5月，河北威利邦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5月
销量（立方米）	170,620.19	163,238.69	181,477.85	51,631.07
销售收入（万元）	23,001.00	24,971.49	26,735.28	6,978.53
增长率	0.21%	8.78%	7.60%	不适用

本次评估预测量、单价及收入如下：

项目	2020年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销售数量（立方米）	107,916.67	185,000.00	185,000.00	185,000.00	185,000.00	185,000.00
销售单价（元/立方米）	1,473.20	1,473.20	1,473.20	1,473.20	1,473.20	1,473.20
销售收入（万元）	15,898.28	27,254.20	27,254.20	27,254.20	27,254.20	27,254.20

2017年至2019年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0.21%、8.78%、7.60%，总体上较为稳定。2018年销量下降、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17年起受到纤维板行业供给侧改革、淘汰落后产能影响，纤维板行业产量略有下降，市场整体价格上涨，但至2018年底，供需已趋于平衡；2019年市场供给大于需求，价格下降；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行业竞争加剧，5月至6月整体市场有所好转，预计2020年下半年维持2019年月均销售水平，2021年较2019年略增1.94%，之后年度趋于稳定。因此，河北威利邦盈利预测趋势与历史业绩和现实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河北威利邦历史年度与预测年度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5月	2020年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5.75%	13.80%	13.96%	10.88%	11.25%	12.72%	12.69%	12.64%	16.40%	18.29%

2017 年产量及销售价格较低，导致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2018 年和 2019 年毛利率相当；2020 年整体产量较低，毛利率下降；2021 年-2023 年预计产量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人工成本相对上升，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2024 年、2025 年由于主设备折旧周期结束，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剔除折旧影响后的毛利率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5 月	2020 年 6-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毛利率	14.19%	21.80%	21.73%	21.21%	19.53%	20.97%	20.93%	20.90%	20.90%	20.90%

从上表数据分析，剔除折旧影响后，河北威利邦毛利率预测趋势较平稳，与历史年度业绩和现实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净利润趋势及历史比较

2017 年至 2020 年 1-5 月，河北威利邦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净利润	-586.66	1,560.50	2,239.31	640.43

河北威利邦预测期内净利润如下：

项目	2020 年 6-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
净利润	864.95	1,483.92	1,461.46	1,428.77	2,244.29	2,945.59	2,945.59

2020 年 6-12 月，河北威利邦净利润较 2020 年 1-5 月扭亏为盈，预测为 864.95 万元，占 2019 年度净利润比例为 55.43%，2021 年至 2023 年净利润略有下降，主要是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的增长引起，2024 年之后净利润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主设备折旧到期影响。剔除折旧影响后，各预测期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
剔除折旧影响后的净利润	2,191.03	3,781.98	3,757.45	3,732.98	3,533.69	3,725.95	3,725.95

从上表可知，剔除折旧影响后的净利润在预测期内较为稳定。

因此，河北威利邦预测期内净利润趋势较平稳，与历史年度业绩和现实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2、湖北威利邦盈利预测趋势、历史业绩和现实经营状况差异情况

(1) 收入趋势及历史比较

2017年至2020年1-5月，湖北威利邦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5月
销售量（立方米）	179,966.12	185,636.36	201,402.45	48,820.85
销售收入（万元）	24,960.79	29,219.76	30,033.50	6,742.05
增长率	18.01%	15.52%	3.53%	-

本次评估预测量、单价及收入如下：

项目	2020年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销售数量（立方米）	101,179.15	205,000.00	205,000.00	205,000.00	205,000.00	205,000.00
销售收入（万元）	14,799.45	30,570.01	30,570.01	30,570.01	30,570.01	30,570.01

2017年至2019年，湖北威利邦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8.01%、15.52%、3.53%，2017年起受到纤维板行业供给侧改革、淘汰落后产能影响，产品价格上涨，至2018年底趋于供需平衡；2019年市场供给大于需求，价格回落；2020年受疫情影响，销量和收入下滑，2020年5月至6月起疫情得到控制后，下半年销量逐步恢复至2019年平均水平。因此，评估机构预测2020年全年销量为15万立方米，2021年较2019年略增1.70%，之后年度趋于稳定，湖北威利邦盈利预测趋势与历史业绩和现实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湖北威利邦历史年度与预测年度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5月	2020年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11.61%	16.24%	18.45%	11.70%	13.69%	18.64%	18.69%	18.69%	18.61%	18.58%

2017年产量及销售价格较低，导致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2018年销售价格较高，毛利率较高；2019年产量上升，单位成本下降，销售价格下降，整体导致毛利率上升；2020年全年产量下降，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2021年至2025年毛利率与2019年基本持平。

湖北威利邦毛利率预测趋势较平稳，与历史年度业绩和现实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净利润趋势及历史比较

2017年至2020年1-5月，湖北威利邦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净利润	-625.68	1,075.52	3,240.58	1,049.68

湖北威利邦预测期内净利润如下：

项目	2020年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
净利润	-303.65	1,748.41	1,744.22	1,696.88	1,638.03	1,392.23	1,392.23

2020年6-12月，湖北威利邦净利润为负数，系产量下降、单位成本上升，实现的毛利未能覆盖期间费用导致，但预测平均销量较2020年1-5月增长，因此2020年6-12月亏损额减少；2021年至2025年净利润有所下降，系期间费用增加的影响，其中2025年因设备更新导致应交增值税下降、退税收益减少。剔除折旧影响后，各预测期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
剔除折旧影响后的净利润	983.37	3,960.33	3,913.36	3,842.88	3,787.79	3,525.26	3,525.26

从上表可知，剔除折旧影响后的净利润在预测期内较为稳定。

因此，预测期内净利润趋势较平稳，与历史年度业绩和现实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3、广东威利邦盈利预测趋势、历史业绩和现实经营状况差异情况

(1) 收入趋势及历史比较

2017年至2020年1-5月，广东威利邦销售情况如下：

厂区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5月
清远	销售量（立方米）	226,177.69	232,640.35	206,800.34	60,637.41
	销售收入（万元）	30,606.52	37,334.39	32,946.68	9,294.26
	增长率	34.15%	21.98%	-11.75%	

厂区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5月
封开	销售量（立方米）	295,141.09	295,313.47	269,194.52	74,994.91
	销售收入（万元）	42,800.15	48,924.21	45,154.64	11,938.13
	增长率	27.62%	14.31%	-7.70%	-
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73,406.67	86,258.60	78,101.32	21,232.40
增长率		30.26%	17.51%	-9.46%	-

本次评估预测销量、单价及收入如下：

厂区	项目	2020年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清远	销售数量（立方米）	122,500.00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销售收入（万元）	19,516.21	33,456.36	33,456.36	33,456.36	33,456.36	33,456.36
封开	销售数量（立方米）	157,500.00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销售收入（万元）	26,419.05	45,289.80	45,289.80	45,289.80	45,289.80	45,289.80
合计		45,935.26	78,746.16	78,746.16	78,746.16	78,746.16	78,746.16

2017年至2019年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0.26%、17.51%、-9.46%，2017年增长原因系受到纤维板行业供给侧改革、淘汰落后产能的影响，价格上升，另一方面，2016年起广东威利邦子公司封开威利邦经过整改，经营情况好转；2018年底市场处于供需平衡状态；2019年受中美贸易战影响，广东作为贸易大省，纤维板下游家具客户受影响较大，导致对纤维板需求下降；2020年1-5月受疫情影响，销量和销售收入下降。2020年年5月至6月，销售情况恢复至2019年平均水平，2021年较2019年略增0.83%，之后年度趋于稳定，广东威利邦盈利预测趋势与历史业绩和现实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广东威利邦历史年度与预测年度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5月	2020年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14.99%	21.71%	19.23%	16.01%	19.69%	19.61%	19.71%	19.71%	19.52%	19.49%

2017年销售价格较低，导致毛利率较低；2018年销售价格上升，毛利率提高；2019年产量有所下降，单位成本上升，同时销售价格下降，影响了毛利率；2020年全

年产量较低，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下降，2021年-2025年毛利率与2019年基本持平。因此，预测期内毛利率趋势较平稳，与历史年度业绩和现实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净利润趋势及历史比较

2017年至2020年1-5月，广东威利邦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净利润	174.23	6,510.95	12,793.62	4,443.19

广东威利邦预测期内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
净利润	4,504.90	7,011.42	7,041.93	6,826.41	6,518.92	6,190.24	6,54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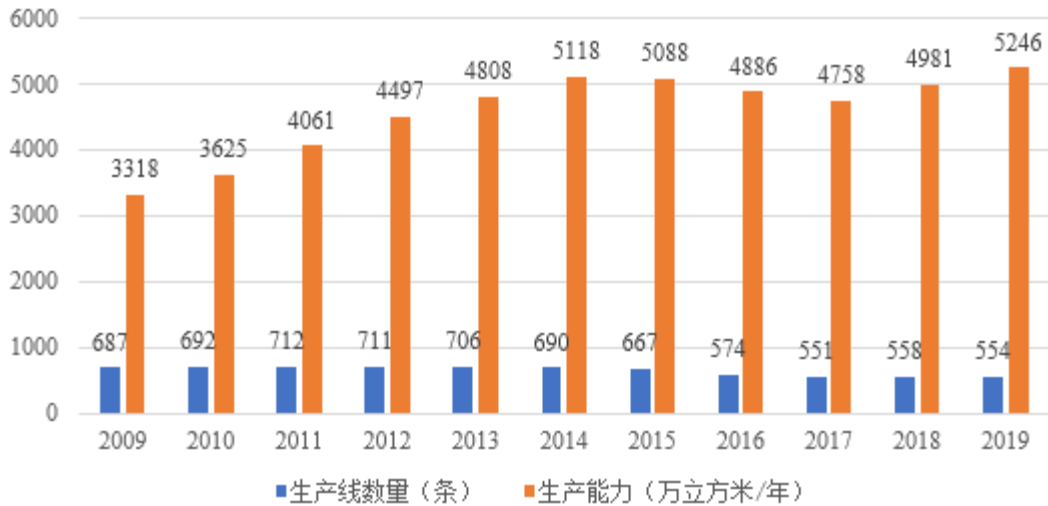
2020年6-12月，广东威利邦净利润较2020年1-5月增长较多，占2019年度的69.19%；2021年至2025年净利润逐年有所下降，系期间费用上升的影响，但与2019年度净利润相比，未发生较大变动。因此，预测期内净利润趋势较平稳，与历史年度业绩和现实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评估机构关于销售收入预测时对市场需求进行充分了解和分析的说明

1、纤维板市场的产能、产量和消费量情况

在产能方面，2018年底全国保有纤维板生产线558条，合计生产能力4981万立方米/年，分布在24个省(市、区)，总生产能力经历连续三年下滑后止跌回升，在2017年底基础上增长4.7%；截至2019年底，全国464家纤维板生产企业保有纤维板生产线554条，分布在26个省市，净增生产能力265万立方米/年，合计生产能力创历史新高，达到5246万立方米/年，在2018年底基础上增长5.3%，平均单线生产能力达到9.5万立方米/年，呈现生产线数量下降、企业数量及总生产能力、平均单线生产能力增长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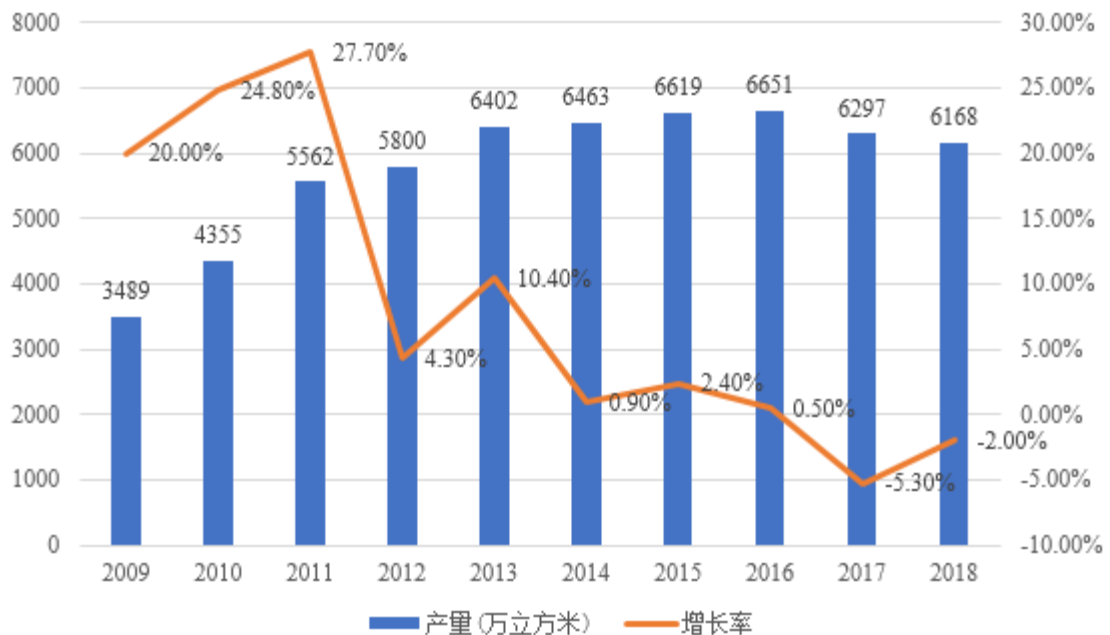
2009年至2019年全国纤维板类产品生产能力



数据来源：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在产量方面，2018年中国生产纤维板类产品6168万立方米，同比下降2.0%，占全部人造板产量的20.6%，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其中中密度纤维板5607万立方米、硬质纤维板244万立方米、软质纤维板19万立方米、非木质纤维板298万立方米。过去10年中国纤维板类产品产量年均增速达到7.81%，增速放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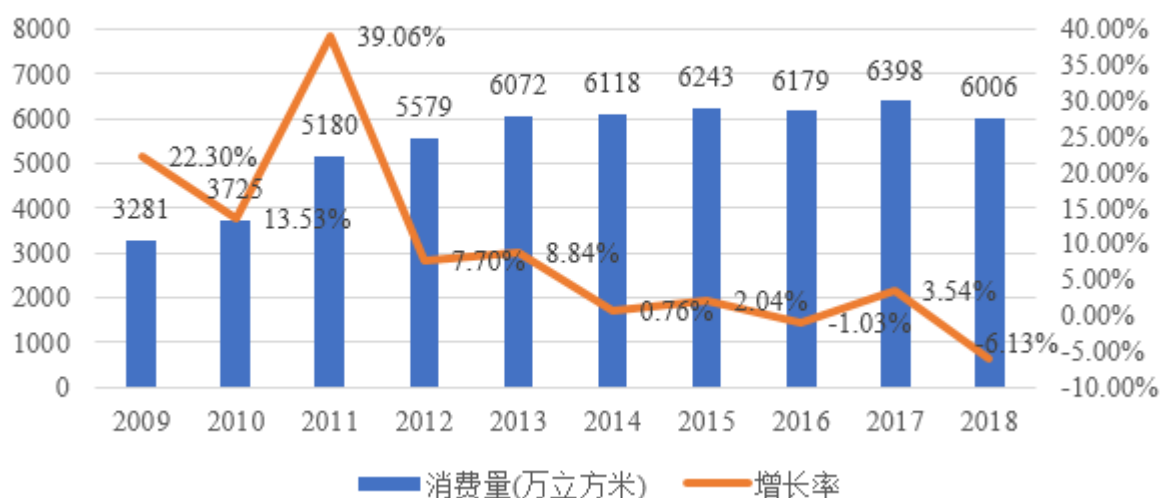
2009年至2018年中国纤维板类产品产量



数据来源：Wind

在消费量方面，2018 年中国纤维板类产品消费量 6006 万立方米，同比下降 6.1%。自 2012 年之后纤维板类产品消费量基本处于稳定状态，随宏观经济情况窄幅波动。

2009年至2018年中国纤维板类产品消费量



数据来源：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成立较早，均采用“威利邦”品牌，3 家标的公司共拥有 4 条德国进口生产线，生产能力将近 100 万立方米/年，可生产厚度 2.0—40mm 不同规格的中纤板，是中纤板生产企业中产品规格最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经营，“威利邦”品牌具有较大的知名度，另一方面，在目前行业饱和、竞争较为激烈的状态下，进一步提升产销量和盈利能力的空间较小。

综合行业、企业自身情况，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预计将长期处于稳定状态，评估机构在进行销售收入预测时充分了解和分析了行业前景和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作出了合理的估计。

三、会计师关于辽宁威利邦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一）辽宁威利邦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0 年 5 月 31 日，辽宁威利邦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 3,673.5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5,834.15	10,582.83	41.13	8.19	16,466.29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	5,056.34	7,694.68	35.09	6.63	12,792.74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777.81	2,888.15	6.04	1.56	3,673.56

(二) 辽宁威利邦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辽宁威利邦因存在持续亏损，叠加疫情影响，自 2020 年初开始停产，预计短期内无法进行复工，期末相关的房屋、机器设备及建筑物等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以华亚正信对辽宁威利邦固定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确定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与账面净值的差额，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1、计算公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因此，辽宁威利邦 2020 年 1-5 月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

2、可收回金额的确定

(1) 对于房屋及建筑物，主要按重置成本法来认定价值；(2) 对于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设备类资产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来认定价值，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3)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对差异进行适当必要调整）确定。

经过以上减值测试确定可收回金额为 3,673.56 万元，数据经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A07-0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

综上所述，2020 年 5 月 31 日辽宁威利邦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是合理的。

四、关于本次评估结果的合理性与公允性的进一步说明

(一) 关于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和广东威利邦评估结果合理性与公允性说明

华亚正信评估对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和广东威利邦的全部股东权益采取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华亚正信评估基于目前纤维板市场 2012 年之后的行业饱和、供需平衡的状态，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绩变动和销售情况，以及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和广东威利邦近年来较为稳定的销售价格与产能等，考虑了 2017 年以来的业绩变动和实际经营情况，以 2019 年作为标准合理预测了销售收入，认为未来不存在销售收入的较大变化。

华亚正信评估分析了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和广东威利邦的历史毛利率波动、成本中的料工费结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期间费用的构成、固定资产（生产设备）更新周期等，认为营业成本、营业费用、财务费用等与收入类似，保持稳定，管理费用小幅稳定上升，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实际更新周期进行了合理计算。

通过对收入、成本、费用等盈利预测相关参数的合理预测，最终形成了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和广东威利邦的净利润预测，趋势保持稳定，与三家公司历史业绩和现实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外，华亚正信评估对溢余资产（负债）进行了现场盘点和账务统计，对资本支出按照设备使用周期进行了估算，对折现率等关键参数采用了实务中惯用的计算模型，并合理选取了市场和行业参照值，并将结果与同行业收购案例进行比较，认为合理考虑了溢余资产（负债）、资本支出、折现率等因素。

综上所述，华亚正信评估本次对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和广东威利邦的评估结论是合理的、公允的。

（二）关于辽宁威利邦评估结果合理性与公允性说明

华亚正信评估对辽宁威利邦全部股东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逐项对资产、负债进行盘点、统计，合理评估了辽宁威利邦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评估结果合理、公允。

（三）假设剔除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其他应收款后的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 49,423.80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在历史经营过程中积累的资金，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统筹使用，属于非经营性资产。假设在标的公司净资产及评估值中剔除该项其他应收款形成的非经营性资产后，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标的公司净资产（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	-------------	---------	-----

剔除前	141,142.06	167,416.44	18.62%
剔除后	91,718.26	117,992.64	28.65%

从上表可知，剔除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后，评估值将下降为117,992.64万元，降幅为29.52%，评估值将有一定程度下降。

（四）关于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产中，对上市公司其他应收款占评估结果比例较大的风险提示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应收款49,423.80万元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进行评估，体现在评估结果中，并且占本次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合计评估价值167,416.44万元的29.52%，占比较高。

公司对上述影响及风险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以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占评估结果比例较大的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应收款49,423.80万元体现在评估结果中，占本次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合计评估价值167,416.44万元的29.52%，该部分其他应收款作为非经营性资产，金额及占比均较大，存在对评估价值影响较大的风险。”

（五）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亚正信评估认为，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了纤维板行业 and 市场需求情况、标的公司历史业绩和现实经营情况、辽宁威利邦固定资产减值情况等，评估结果合理、公允。

3、《草案》显示，截至2020年5月31日，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5.36亿元，多为标的资产与你公司之间的往来款。请补充说明上述往来款的形成原因，本次交易对价是否已考虑上述其他应收款事项，并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后续解决措施，短期内是否会对你公司造成财务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往来款形成原因说明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根据合理的资产负债率对合并范围内主体的资金进行统一安排与筹划使用，以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在合并范围的主体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标的公司资金往来余额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科目名称	公司名称	余额（万元）
一、应收款项				
1	辽宁威利邦	其他应收款	威华股份	2,108.57
2	河北威利邦	其他应收款	威华股份	18,010.20
3	湖北威利邦	其他应收款	威华股份	12,563.24
4	广东威利邦	其他应收款	威华股份	16,699.12
5	广东威利邦	其他应收款	威华速生林	42.67
合计				49,423.80
二、应付款项				
1	广东威利邦	应付账款	威华速生林	15.35
2	广东威利邦	其他应付款	威华股份	6.09
合计				21.44

二、本次交易对价已考虑上述其他应收款事项

本次交易对价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威华股份与盛屯集团、宏瑞泽实业协商确定。广东威利邦、河北威利邦与湖北威利邦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辽宁威利邦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

广东威利邦、河北威利邦与湖北威利邦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自由现金流模型，根据“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标的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已纳入评估范围并体现在最终评估结果中；辽宁威利邦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157.54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07 万元，账面净值 2,155.47 万元。评估机构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经评定估算，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2,157.54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综上，本次评估过程及交易对价已考虑了其他应收款事项。

三、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后续解决措施，短期内不会对公司造成财务风险

1、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后续解决方案

自 2020 年 5 月 31 日至今，公司目前尚未就应付标的公司款项进行较大金额的偿还，上市公司将在收到本次交易获得现金对价后，再陆续偿还对标的公司的欠款。

2、公司后续具体偿还标的公司欠款的支付进度

公司偿还标的公司欠款的支付进度将与本次交易对方付款进度保持基本一致。在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各期股权转让款后，公司按照不超过已收到款项占全部应收款项的比例，对应付标的公司款项进行偿还，预计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结清。

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收购款的情况

根据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还款安排，本次交易过程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收购款的情况。

4、公司偿还标的公司欠款的解决措施，短期内不会对公司造成财务风险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获得 92,079.04 万元资金，超出应付标的公司款项较多，因此上市公司在按收款进度偿还上述欠款的过程中，持续保证资金净流入，短期内不会对公司造成财务风险。

5、关于偿还标的公司欠款可能导致财务风险的补充提示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三、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以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三、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中，对偿还标的公司欠款可能导致财务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四）偿还标的公司欠款可能导致的财务风险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标的公司净债务约 4.9 亿元。公司将在收到本次交易款项后陆续偿还对标的公司债务，若在经营过程中未能合理筹划资金使用，则在偿还对标的公司债务过程中可能会发生财务困难，引发财务风险。”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往来账款形成的原因系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关资金周转属于内部往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未发生《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规定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情形。

2、本次交易对价已充分考虑上述其他应收款事项，在本次交易获得现金对价后，上市公司将陆续偿还对标的公司的欠款，具体支付进度与交易资金收款进度保持基本一致，实现现金净流入，短期内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财务风险。

4、《草案》显示，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你对标的资产实际担保余额 5.3 亿元，针对在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尚存在的你公司为标的资产债务提供的担保，由你公司继续提供担保，并由盛屯集团提供反担保，主要原因为距离担保到期日较近，更换担保人或担保物程序复杂。请补充说明截至目前上述已到期担保责任履行情况，盛屯集团是否具备提供反担保的能力，你公司是否存在需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本次交易评估是否充分考虑上述担保情况。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已到期担保责任履行情况、盛屯集团是否具备提供反担保的能力、公司是否存在需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的补充说明

(一)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存在的担保责任到期履行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已到期担保续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续期前		续期后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盛屯集团、威华股份	湖北威利邦	1,000.00	2019年6月21日	2020年6月13日	2020年6月12日	2021年6月11日
2	盛屯集团、威华股份	湖北威利邦	3,000.00	2019年7月15日	2020年7月14日	2020年7月14日	2021年7月13日
3	威华股份	湖北威利邦	1,500.00	2019年7月1日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7月3日	2021年7月2日
4	威华股份	湖北威利邦	62.00	2019年7月17日	2020年7月17日	未续期	
5	威华股份	广东威利邦	2,700.00	2019年8月30日	2020年8月30日	2020年9月4日	2021年9月4日

上述担保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湖北威利邦的 62 万元不再续期外，其他担保均已续期。

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董事会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此之前本次重组事项及涉及担保等相关解决措施均处于持续论证中。由于上述担保的原到期日早于或者临近董事会召开时间，因此办理续期手续时暂时未进行担保方变更。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下属子公司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156,000 万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及授权期限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因此，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

（二）盛屯集团具备提供反担保的能力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盛屯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资产负债率
3,154,581.59	1,317,680.08	2,367,513.73	58.23%

反担保提供方盛屯集团 2020 年 6 月末合并报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8.62 亿元，总资产为 315.46 亿元，净资产为 131.77 亿元，资产规模较大。

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盛屯集团出于资金安排原因，未收购标的公司 100% 股权，但其资产实力较为雄厚，并且拥有良好的融资能力，因此具备提供反担保的实际承担能力。关于交易对方的资金来源和融资能力等说明请参见对问题 5 的回复之“二、关于各交易对方的资产收购资金来源、实际履约能力、履约保障措施等的分析与说明/交易对方持有的货币资金及其他主要资产和融资能力”。

（三）威华股份需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

1、对于标的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标的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等资产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尽管上市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需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

2、报告期内，广东威利邦、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资产负债率较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总体较为良好，未发生过不良或违约类贷款情形，具有良好的资信情况，能够保证标的公司的履约能力。

3、担保对象现有资产可首先作为履约保证。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11 亿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74 亿元，若标的公司不能按期还款，可以要求标的公司以其持有的资产作为履约保障，从而降低上市公司担保风险。

4、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由盛屯集团提供了保证反担保措施。

综上，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已经存在的担保情况，上市公司需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

二、本次交易评估是否充分考虑上述担保情况

河北威利邦、广东威利邦、湖北威利邦、辽宁台安威利邦贷款担保方式主要为抵押担保和保证，威华股份存在的担保情况未影响各家标的公司的贷款金额。

华亚正信评估根据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资产情况，贷款抵押品情况，以及担保责任到期后，标的公司依然能够维持持续经营状态等，认为不会对本次交易评估过程和结果产生影响。华亚正信评估在本次交易评估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上述担保情况。

三、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亚正信评估认为，本次交易评估过程已经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担保情形，目前存在的担保不会对评估结果造成影响。

5、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交易对方向你公司分期支付对价。其中，自你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向你公司支付 51%对价；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交易对手方名下后，支付 24%对价；至迟不超过 2021 年 6 月 30 日，支付 25%对价。

(1) 请结合你公司其他收购、出售资产交易及市场可比交易案例的款项收付安排，说明本次交易收款安排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针对关联方提供更宽松的付款条件，上述安排是否存在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并分析对上市公司经营运作可能产生的影响。

(2) 请结合各交易对方持有的货币资金及其他主要资产、融资能力，具体分析

各交易对方的资产收购资金来源，并结合你公司控股股东质押其所持你公司股份情况说明其实际履约能力、履约保障措施。

(3)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其他收购、出售资产交易及市场可比交易案例的款项收付安排

(一) 上市公司其他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所对应的款项收付安排

2017 年威华股份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增资控股致远锂业及万弘高新；2019 年威华股份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盛屯集团、盛屯贸易、四川国瑞、福建华闽、前海睿泽、东方长丰合计持有的盛屯锂业 100% 股权，上述交易均不涉及现金支付的情形。

除此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资产达公司当期总资产或净资产额 5% 以上的交易。

(二) 市场可比交易案例的款项收付安排

经查阅 2019 年至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并已实施完毕的相关案例，部分案例的款项收付安排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交易对方	交易方案	付款周期	付款安排简述	是否关联交易	备注
1	天士力	重庆医药	天士力及其间接控制的天津善祺、天津致臻、天津瑞展、天津瑞臻、天津瑾祥和天津晟隆等6家合伙企业拟向重庆医药出售天士营销99.9448%股权	超过12个月	1、股份转让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20%； 2、股份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50%； 3、股份交割日后6个月期满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20%； 4、股份交割日后12个月期满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否	2020年8月实施完毕
2	*ST胜尔	汇金创展	*ST胜尔向汇金创展出售所持有的摩山保理100%股权	12个月	1、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20,140.615万元（为交易对价的50%）； 2、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支付20,140.615万元（为交易对价的50%）。	是	2020年7月实施完毕
3	三泰控股	李家权、龙蟒集团	三泰控股以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李家权、龙蟒集团合计持有的龙蟒大地100%股权	超过24个月	1、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20%，即73,500万元； 2、标的资产经工商变更登记至三泰控股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33%，即121,275万元； 3、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如届时标的资产尚未完成交割，则调整至标的资产变更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15.49%，即56,925.00万元； 4、三泰控股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龙蟒大地2019年度承诺利润实现	否	2019年9月实施完毕

				<p>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 8.16%，即 30,000 万元；</p> <p>5、三泰控股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龙麟大地 2020 年度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 10.29%，即 37,800 万元；</p> <p>6、在交易对方不存在重大违约的前提下，三泰控股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龙麟大地 2021 年度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及资产减值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 13.06%，即 48,000 万元。</p>		
--	--	--	--	---	--	--

通过上表可知，按照 12 个月以及超过 12 个月的周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案例较多。

（三）本次交易收款安排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针对关联方提供更宽松的付款条件的情形，亦不属于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与市场可比交易案例的款项收付安排相比，上述交易收款安排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规模较大，付款周期较短，预计最长不超过 9 个月，且按照“前多后少”安排支付进度，因此较为及时、公平。

本次交易收款的安排，既考虑到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交易对价的压力，同时也考虑到了上市公司偿还标的公司往来款与开展新能源材料业务的现实需求，该项安排兼顾了上市公司利益和交易对方履约的可行性，降低了交易价款的支付风险。

同时，上市公司将按照交易收款进度和比例对标的公司欠款进行偿还，保证公平合理。

实际上，近年来盛屯集团无偿为上市公司提供了较多担保，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本次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系根据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签订《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支付安排，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针对关联方提供更宽松的付款条件的情形，经自查不存在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收款安排对上市公司经营运作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收款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的时间不超过 9 个月，且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5 日内支付 51%，标的资产过户完成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支付 24%，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5% 的支付安排，上市公司将能够较快地收回资金。

公司目前正在建设致远锂业 4 万吨锂盐项目、盛威致远锂业在建 1,000 吨金属锂项目、奥伊诺矿业在建矿山项目，资金处于陆续投入中。本次交易收款按照“前多后少”的安排，将有助于公司更加稳妥地安排资金投入。

公司锂盐业务逐步开拓优质客户，产销量将不断提升，经营资金需求将加大，本次交易收款按照“前多后少”的安排，也有助于缓解经营资金压力。

本次交易收款安排符合公司预期，不会对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于各交易对方的资产收购资金来源、实际履约能力、履约保障措施等的分析与说明

（一）交易对方持有的货币资金及其他主要资产和融资能力

1、交易对方持有的货币资金及其他主要资产

本次交易对方为盛屯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宏瑞泽实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盛屯集团合并报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8.62 亿元，总资产为 315.46 亿元，净资产为 131.77 亿元。

总体上，盛屯集团具备较强的付款履约能力，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将分三期支付，盛屯集团计划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收购价款，目前资金状况能够履行付款义务。

2、交易对方的融资能力

盛屯集团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盛屯集团母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2.42 亿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盛屯集团直接持有盛屯矿业 528,552,794 股，实际控制人姚雄杰直接持有盛屯矿业 60,780,323 股，即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姚雄杰共同持有 589,333,117 股，扣除设定质押的股份数后，未质押股份数量为 220,956,468 股，未质押股份折合目前市值约 11 亿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威华股份 137,102,686 股股票，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 70,630,000 股，未质押股份数量 66,472,686 股，未质押股份折合目前市值约 9 亿元。

因此，盛屯集团通过银行借款、股票质押等方式将具有良好的融资能力。

(二) 各交易对方的资产收购资金来源、实际履约能力、履约保障措施

1、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为交易对方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

2、盛屯集团及其子公司宏瑞泽实业的实际履约能力较强，请参见上述关于盛屯集团的货币资金及资产情况、融资能力的介绍。

3、履约保障措施

本次交易付款安排有明确的时间节点。为确保交易对方及时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交易各方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中对逾期支付的情形进行了明确约定，交易对方若未在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内足额支付款项，则欠款部分应当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利息。

因此，为确保交易对方及时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的履约保障措施。同时，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交易对方未能按期付款的风险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收款安排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惯例，上市公司不存在针对关联方提供更宽松的付款条件的情形，上述付款安排不属于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针对交易对方的付款安排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交易对方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其通过自筹或其他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交易对方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本次交易约定了明确的履约保障措施。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